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6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认为，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不扩散目标，而且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最初于 1974 年提出了中东无核武器的构想，并始终致力于实现这一构想。
3. 全球对以色列政权获取核武器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这促使国际社会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并在国际论坛上通过和发起了若干倡议，以推动这一提议，包括通过联合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推动这一提议。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并呼吁迅速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充分实现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5. 伊朗还支持通过 2010 年关于中东的行动计划，其中呼吁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2012 年 11 月 6 日，伊朗正式宣布准备参加定于 2012 年 12 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这次会议。
6.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绝大多数缔约国给予了大力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阿拉伯国家也作出了努力，但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仍未得到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长期持续拖延深表关切。
7. 以色列政权一直是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任何进展所面临的主要障碍。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条约》并拒绝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国家。此外，以色列拒绝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并试图阻挠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作的一切认真努力。



8. 以色列政权手中的核武器对中东区域内外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以色列政权在其成立以来的短暂历史中，犯下了所有国际核心罪行，包括侵略其所有邻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占领若干邻国的领土。这个邪恶的政权最近以“核毁灭”威胁伊朗。

9. 显然，没有美国的盲目支持，以色列的顽固立场和对国际准则、规则和决定的蔑视是行不通的。美国违反其国际承诺，在物质上和外交上为以色列政权的非法核武器提供了积极援助和保护。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妨碍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各项目标的措施。然而，作为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和 2012 年会议的共同召集者，美国支持以色列政权的阻挠立场，并为执行 2010 年行动计划设定先决条件，从而成为召开 2012 年会议的绊脚石，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单方面宣布不召开这次会议，而且它不会支持一个会使以色列面临压力的会议。此外，2015 年审议大会无法就其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其中就执行 2010 年关于中东的行动计划作出的决定。

10. 国际社会应追究以色列政权对其秘密核武器计划的责任，并对以色列政权持续施加压力，迫使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迅速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及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是《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集体责任，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尤其是共同提出 1995 年决议的《条约》三个保存国的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着重指出，迫切需要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毫无疑问，只要以色列政权的非法核武器问题依然未得到解决，中东进一步核扩散的风险就会继续存在。

12. 在这种情况下，鉴于上述考虑因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应该：

(a) 对在执行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b) 重申迫切需要迅速全面执行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

(c) 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坚定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旨在迅速全面执行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d)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政权仍然是中东区域唯一一个既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宣布打算加入的政权，并继续违反不扩散制度和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

(e)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以色列政权拥有核武器对中东无核武器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f) 促请以色列政权放弃拥有核武器并消除其全部核武器库存，但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权拒绝这样做，这妨碍了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

(g) 重申以色列政权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及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至关重要；

(h) 让所有缔约国承诺，只要以色列仍是《条约》非缔约国，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活动及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切实禁止向以色列政权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向其提供核领域的专门知识或任何形式的援助；

(i) 表示大力支持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召开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发起的进程，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j) 促请所有受邀方认真、有建设性地参加这次会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召开这次会议，直至实现会议目标，并向今后各届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